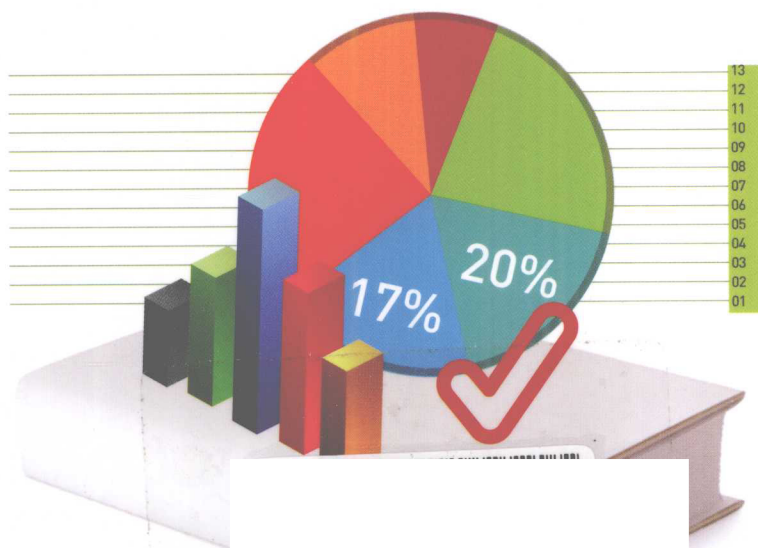


简单的公式、易记！方便！
 职场高效人士必读！
 宏观视野，微观操作。
 一书在手，一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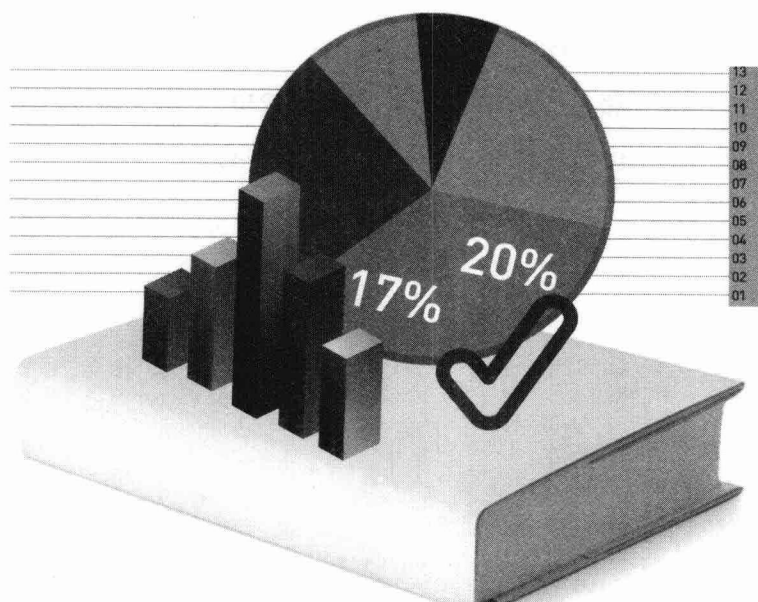
核账公式

一本通

张 瑶 / 编著

入门时的良师益友，实战中的经验传递。

一部为您量身定做，用心打造的超实用会计工具书。



核账公式

一本通

张 瑶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核账公式一本通/张瑶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55 - 458 - 0

I. ①核… II. ①张… III. ①会计学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7427 号

书 名: 核账公式一本通

作 者: 张 瑶

责任编辑: 尤 优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458 - 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67871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4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21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走进书店，众多的财会类书籍会把你给淹没，但当你寻找某一个具体公式的时候，却无从查起。有时候，为了一两个公式，就要在各种各样的专业书刊中苦苦寻找。这样就给财务工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特别是对于刚入门的财会人员来说，这些工作显得非常“繁琐”，经常出现因为业务不熟而不知从何下手的现象，即便是从事了多年财务工作的人，也会经常被一些公式难住。选择一本适合自己的财务公式书不容易。内容太简单，对于一些没有任何财务背景的人而言，搞不懂一些基本的概念，容易断章取义，给工作带来误差；内容太高深，又不好理解，读着读着就失去了兴趣。对于读者来说，浅显易懂固然重要，但是如果内容过于简单，则学不到实在的知识。其实，只要表现方法运用得当，难以理解的理论知识也不会再显得枯燥乏味。

本书以企业财务中经常涉及的核账公式为中心，辅以简单生动的案例，分门别类来讲述，想要什么公式，都可以方便查询。读了本书后，希望您能对企业财务产生兴趣。

公式的灵活运用对于财会人员来说是需要牢牢掌握的“基本功”，如果不够熟练，工作中难免会遇到种种困难。可以说，熟练掌握各种财会计算公式，将给财会人员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另外，随着会计准则的不断修订，对传统的财会计算公式冲击很大，所以编写一本工具型的计算公式书籍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内容丰富、贴近实务、搜索简便，包含基本原理核账公式、流动资产核账公式、非流动资产核账公式、净资产与利润表核账公式、分析决策与税务会计核账公式及行业会计核账公式。

本书既可以作为刚刚接触财会工作人员的案头工具书，也可以作为资深会计人

员的参考书。作者力图使本书的知识性和实用性相得益彰，但由于经济制度还在不断完善之中，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同仁批评斧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基本原理核账公式

- 1.1 会计等式 /2
- 1.2 借贷记账法 /7
- 1.3 资金收付记账法 /10
- 1.4 增减记账法 /12
- 1.5 试算平衡 /14

第 2 章 流动资产核账公式

- 2.1 货币资金类 /18
- 2.2 应收款项类 /30
- 2.3 存货项目核账公式 /40

第 3 章 非流动资产核账公式

- 3.1 固定资产类 /56
- 3.2 无形资产类 /67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类 /84

第 4 章 净资产与利润表核账公式

- 4.1 企业价值评估 /90
- 4.2 利润表核账公式 /105

第 5 章 分析决策与税务会计核账公式

- 5.1 财务分析核账公式 /124

5.2 税务会计核账公式 /168

5.3 管理会计核账公式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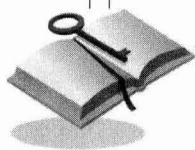
第6章 行业会计核账公式

6.1 工业会计核账公式 /188

6.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账公式 /211

6.3 餐饮旅游企业会计核账公式 /233

参考书目 /242



第1章 基本原理核账公式

1.1 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明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基本关系的恒等式，所以也称为会计恒等式或会计平衡公式。

1.1.1 基本会计等式

基本会计等式又称静态会计等式，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会计等式，是由静态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组合而成。

任何企业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定有一定数量的资产。而每一项资产，如果我们一分为二地看，就不难发现，一方面，任何资产只不过是经济资源的一种实际存在或表现形式，或为机器设备，或为现金、银行存款等。另一方面，这些资产都是按照一定的渠道进入企业的，或由投资者投入，或通过银行借入等，即必定有其提供者，显然，一般人们不会无偿地将经济资源（即资产）让渡出去，也就是说，企业中任何资产都有其相应的权益要求，谁提供了资产谁就对资产拥有索偿权，这种索偿权在会计上称为权益。这样就形成了最初的会计等式：

$$\text{资产} = \text{权益}$$

这一等式表明，在一个企业中，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都相应有其权益。权益是对企业资产可以提出要求的权利，通常分为两种：

一种是以投资者的身份向企业投入资产而形成的权益，我们称为所有者权益。

另一种是以债权人的身份向企业提供资产而形成的权益，我们称之为债权人权益或负债。这样，上述等式又可表达成：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就是基本的会计等式。

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其会计平衡公式的表示方式也不同，具体有以下几种：

(1) 在独资企业中，所有者权益为业主权益。

其会计平衡公式可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业主权益}$$

(2) 在合伙企业中，所有者权益为合伙人权益。

其会计平衡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合伙人权益}$$

(3) 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有者权益为股东权益。

其会计平衡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股东权益}$$

然而上述等式仍存在不足。一方面，企业一旦进入正常的经营活动循环，其资产就会不断地变换形态。这时，再试图区分哪部分资产是业主投入形成的，哪部分资产是通过借款等渠道形成的，相当困难。对规模较大的企业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从性质上看，债权人和业主对企业的要求权（权益）也是不同的。债权人希望借款人到期能顺利偿还本金，并能支付预定的利息；业主则希望通过有效的经营等活动，尽可能多地赚取利润。另一方面，企业赚得再多，债权人也只能得到约定的本息，多余的就归所有者了，这样，上述资产负债表等式也可以表述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等式一方面表明，负债的求偿能力高于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表明所有者权益是企业全部资产抵减全部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因此，所有者权益也被称为“剩余权益”。这一术语，形象、贴切地说明了企业所有者对企业所享有的权益和风险。当企业经营成功、不断实现利润时，剩余权益就越来越大；反之，如果企业经营失败，不断出现亏损，剩余权益就会越来越小；当企业资不抵债时，剩余权益就为零或负数。

对基本会计等式，我们要理解、牢记的是：任何时点，企业的所有资产，无论其处于何种形态（如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都必须有相应的来源。或者是借入的，或者是所有者投入的，或者是经营过程中所赚取的（这一部分也归所有者）。换言之，企业的所有资产都必定有相应的来源，这样，“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这一等式，在任何情况下，其左右平衡的关系都不会被破坏。

现在人们往往认为会计利润与税务利润应分别计算，其数据可以有所不同，但我们不能忽视税收对会计的影响，比如税制改革对会计等式的影响。我们知道，西方税收主要是以收益类税为主体，其流转类税仅占税收的很小一部分，所以从总体上讲，流转税对“收入 - 费用（成本） = 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的影响较小，“收入 - 费用（成本） = 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应用是正确的（收益类税，比如所得税，是净利润或称净损益的组成部分，它不影响“收入 - 费用（成本） = 利润”的

会计基本等式)。

但是,我国是以流转类税为主体的国家,新税制下,应缴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还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并仍然作为主营业务利润的一个独立的扣减因素,这样,“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就不能成立。这依然带有旧税制下的色彩,还没有能够脱离“收入-费用(成本)-税金=利润”的框框,使“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的适用范围还有限制。所以,我们还应进一步进行税制的改革,将以流转类税为主体的税制改为以收益类税为主体的税制,能够较好地防止税收负担的转嫁,因为流转类税的一个最大的缺陷就是,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甚至就不是)税负人,而收益类税(比如所得税)的纳税人就是税负人,这样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就较强,而且还能够使“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得以较好地应用。同时将应缴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不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而将其记入费用类科目,比如,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这样就能保证“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会计基本等式的全面适用。

但是,税收能不能作为一种费用(成本)来处理呢?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说明:这里所讲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因为目前许多教科书均采用所得税费用的概念,在会计账务处理上也不将所得税作为利润分配的组成部分,在利润表上采用国际通行的做法,直接用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计算出净利润(或称净损益),将净利润的分配才算作利润的分配,国家规定的利润分配程序中,也是从净利润开始。因为把所得税看作一种费用(成本),才不会影响“收入-费用(成本)=利润”会计基本等式的应用,才能根据“收入-费用(成本)=利润”这一会计基本等式来编制利润表。

(1)从税收的经济学解释来看,它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根据价值公式,商品的价值 $=C+V+M$,它属于剩余价值,即属于 M ,不属于成本,即不属于 C ,因此,从这一方面来看,将其作为费用(成本)来处理似乎是不合适的。

(2)从作为税收主体的国家的性质来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国家的性质不同于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它不仅是政治权力的象征(即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且还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般凭借政治权力的象征,征收的只能是流转类税,凭借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征收的只能是所得税类。如果进行税制改革,改以流转类税为主体的税制为以收益类税为主体的税制,那么,对于国有企业来讲,国家依然是凭借全民所有制的代表来征收所得

税类，对于其他企业来讲，国家则是凭借政治权力的象征来征收所得税类，这就类似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

这时，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象征来征收所得税类，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不能改变，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能改变，要不然国家的性质就会改变。对于从政治权力的象征这一点出发所征收的税收（不管是流转类税还是收益类税），在不考虑其经济学解释时，企业将其作为一种费用（成本）还是可以的，因为对企业来讲，确实是它的一种支出和负担，但对于从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这一点出发所征收的税收，不管是否考虑其经济学解释，企业将其作为一种费用（成本）来处理是不合适的，因为它毕竟是属于参与利润分配的性质，再将其作为费用（成本）就显得不应该了。

（3）但是，上述分析均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考虑和分析这一问题的，如果从微观经济的角度，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得出结论就会完全相反，税收能作为一种费用（成本）来处理。因为，对企业来讲，国家征收的税收是企业资金的流出，企业缴纳税金将会使得这一部分资金退出企业的资金运动。将流转类税作为费用（成本）来处理完全是合乎情理的，他必须从购买者那里得到补偿，以保证资金运动的正常进行；将收益类税作为费用（成本）来处理也是合适的，因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不断增加，国家征收的收益类税已经不完全是凭借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身份来征收的了。

（4）虽然说会计学上的账务处理应该按照经济学上的解释来进行，但过分地强调就会使我们会计的账务处理陷入困境。就像利息支出那样，其经济学解释应该属于剩余价值的分配，不属于费用（成本），而我们国家将其列入财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西方是将其单独列为损益的抵减项目，可以视为费用（成本），计算息税（利息和所得税）前损益（income before interest and income tax）和息税后损益（即净损益，或称净利润 net income）。

（5）当然，我国也曾有人撰文提出过将利息不作为财务费用（视为利润分配）且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前，单独列示并作扣除。但当利息费用较小时，将其列为财务费用可以简化账务处理。所以，税收经济学上解释：会计学上将其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可以与其有所差别的，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灵活处理，将流转类税作为管理费用处理，将所得类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成本），在利润总额中扣除。

1.1.2 扩展会计等式

扩展会计等式又称动态会计等式，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会计

等式，是由动态会计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组合而成。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中含有三个基本的会计要素，我们知道，其中资产与负债可以确定地进行计量，而所有者权益则会随着生产经营的进行，即随着利润（收益）的实现而变化。利润（收益）是随着费用的产生和收入的实现而实现的，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赚取的利润是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它们的关系是：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quad (*)$$

收入的增加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同时由于负债是确定的，所以根据基本的会计等式，就必然表现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同样，费用的增加必然表现为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可见，利润的增加必然表现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意味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基本的会计等式可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text{由} (*) \text{式：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这一等式综合了企业利润分配前财务状况等式和经营成果等式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之间的相互联系。

会计等式是复式记账、编制会计报表等会计方法的理论基础。

1.2 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起源于13世纪的意大利，在清朝末期的光绪年间从日本传入中国。在各种复式记账法中，借贷记账法是产生最早，并在当今世界各国应用最广泛、最科学的记账方法。目前，我国的企业、事业单位会计记账都采用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作为记账符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对每一项经济业务以相等的金额全面进行记录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全称为借贷复式记账法。它是以“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为理论依据，以“借”和“贷”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的一种复式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的账户基本结构分为左、右两方，左方称之为借方，右方称之为贷方。一般在账户借方记录的经济业务称之为“借记某账户”；在账户的贷方记录的经济业务称之为“贷记某账户”。至于借方和贷方究竟哪一方用来记录金额的增加，哪一方用来记录金额的减少，则要根据账户的性质来决定，不同性质的账户，其结构是不同的，借贷表示的增减方向也不同。由于“借”“贷”记账符号对会计等式两方的会计要素规定了增减相反的含义，因此，可以设置既有资产性质的账户，又有负债性质的具有双重性质的账户。比如，“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可以合并为一个账户，“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也可以合并为一个账户。

双重性质账户的性质不是固定的，应根据账户余额的方向来判断。如果余额在借方就是资产类账户，如果余额在贷方就可确认为权益类账户。具有双重性质的账户只是少数，绝大多数账户的性质仍是固定的。

运用借贷记账法加以处理如下：

(1) 资金流入企业的业务。

即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同时增加。资产增加记入有关账户的“借方”，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加记入有关账户的“贷方”。

(2) 资金在企业内部流动的业务。

即资产、收入和费用之间或资产要素内部的增减。资产和费用的增加以及收入



减少记入相关账户的“借方”，收入增加以及资产和费用的减少记入相关账户的“贷方”。

(3) 权益转化的业务。

即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利润三者之间或一个要素内部有增有减。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利润增加记入相关账户的“贷方”，减少则记入相关账户的“借方”。

(4) 资金退出企业的业务。

即资产和负债、所有者权益同时减少。资产减少记入有关账户的“贷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减少则记入有关账户的“借方”。由此可以看出，每类业务都要同时记入有关账户的借方和另一些账户的贷方，且记入双方的金额相等。

因此，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可概括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在资产类账户中，借方登记增加额，贷方登记减少额，如有余额，则余额在借方；

在权益类账户中，贷方登记增加额，借方登记减少额，如有余额，则余额在贷方。

其账户余额计算公式为：

资产类账户期末余额 = 期初借方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权益类账户期末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 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在借贷记账法下所有账户借方和贷方记录的经济业务内容归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借贷记账法下借贷表示的增减方向

账户借方	账户贷方
资产类账户的增加	资产类账户的减少
成本费用类账户的增加	成本费用类账户的减少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户的减少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户的增加
收入及净收益类账户的减少	收入及净收益类账户的增加

账户是指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具有一定结构，用来分类、连续地记录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的增减变化的具体格式。

用计算公式表示为：

资产、费用账户期末余额 = 资产、费用账户期初余额 + 资产、费用账户本期增加数 - 资产、费用账户本期减少数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净收益类账户期末余额 =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净收益账户期初余额 +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净收益账户的本期增加数 -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净收益账户本期减少数

对于初学者来说，学习借贷记账法的难点是，“借”和“贷”不能单一地表

示账户内容的增加和减少。其实，这个难点并不难克服，只要能熟记“借”和“贷”所表示的增减含义，再进行适量的有针对性的练习，就完全可以掌握。我们应该明确，在借贷记账法下，将“借”和“贷”这两个记账符号全都赋予了增加和减少的双重含义，才使得借贷记账法具有上述优点，从而成为最科学的复式记账方法。

1.3 资金收付记账法

收付记账法是以“收”“付”作为记账符号，反映经济业务所引起会计要素增减变动的一种记账方法。这种记账方法被我国预算会计长期使用。收付记账法，按其记账主体的不同，分为资金收付记账法、财产收付记账法和现金收付记账法。

资金收付记账法是以资金活动为主体的收付记账方法。它是以“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为依据，把会计科目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以“同收、同付、有收有付”作为记账规则，来反映资金增减变动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账户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类。资金来源类账户反映资金的来源渠道，资金运用类账户反映资金的去向，资金结存类账户反映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的余存情况。其平衡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金来源总额} - \text{资金运用总额} = \text{资金结存总额}$$

根据这个平衡关系，可以分别得出发生额差额平衡和余额平衡这两种平衡的方法。

1.3.1 发生额差额平衡

由于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类科目同资金结存类科目这两方的记账方向相同，即一方记收，另一方也必定记收；一方记付，另一方也必定记付。因此，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类科目收付发生额的差额同资金结存类科目收、付发生额的差额必然相等。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类账户收方发生额合计} - \text{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类账户付方发生额合计} \\ & = \text{资金结存类账户收方发生额合计} - \text{资金结存类账户付方发生额合计} \end{aligned}$$

这个公式叫作发生额差额平衡公式，用于核查日常账务处理。

1.3.2 余额平衡

对于资金结存类科目和资金来源类科目，资金增加记收方，资金减少记付方，